

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

（教密〔2002〕2号 2001年7月9日）

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，保障教育改革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。

第三条 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：

（一）绝密级事项

国家教育全国统一考试在启动之前的试题（包括副题）、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。

（二）机密级事项

- 1、全国性学潮的防范预案、处理措施及综合情况；
- 2、教育系统秘密结社情况及处理措施；
- 3、影响社会和高校稳定的重大敏感问题的动态和反映；
- 4、全国教职工罢教、游行等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案、处理措施及综合情况；
- 5、国家教育省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（包括副题）、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；
- 6、全国教育中、长期发展规划中尚未公布的重大调整方案；
- 7、高等学校特殊专业教育的统计资料；
- 8、国外留学人员和来华留学人员中特殊事件、特殊人员及其处理意见；
- 9、参加国际组织和对外交往活动中，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声誉的斗争策略；

10、驻外教育机构从特殊渠道获取的驻在国针对我国派遣留学生、研修生、访问学者等有关教育、科研方面政策调整的分析、建议及国内的批复和采取的对策；

11、对台教育交流的内部政策及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秘密级事项

1、国家教育全国、省级和地区（市）级统一考试命题工作及参与人员的有关情况；

2、国家教育地区（市）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（包括副题）、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；

3、国家教育全国、省级、地区（市）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后的评分标准；

4、各省市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职工罢教、游行等突发事件的综合情况；

5、不宜公开的出国留学人员选派计划和国外留学人员的党务工作情况；

6、不宜公开的双边、多边教育交流项目（含备忘录）；

7、国家安全部门录用高校毕业生的综合情况；

第四条 高等学校承担国家涉密工程科研项目和课题，以及经省部级以上批准立项的涉密科研项目和课题，其密级按主管部门确定的秘密或国家科技保密规定执行；

教育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行业的国家秘密事项，其秘密按有关部门的保密范围确定；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何种密级的不明确事项，由教育部确定。

第五条 教育工作中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，但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掌握，不得擅自扩散和公开：

1、未公布的全国教育统计资料、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；

2、未公布的教育经费预决算及教育经费使用情况；

3、拟议中的机构、人员调整意见、方案及干部考核、晋升、聘任、

奖励、处分等事项的内部讨论情况及有关材料；

4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掌握的教育社情动态情况；

5、考试后不应公开的试题和考生答卷以及考生的档案材料；

6、国家教育全国、省级和地区（市）级统一考试试卷的印刷、存放、保管、运送等事项；

7、教育工作中不宜公开的内部文件和资料；

8、教育工作中不宜公开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1989年12月18日国家教委、国家保密局印发的《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（[89]教密字 001 号）同时废止。